

#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月○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本職學能，及早熟悉職場，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選修實習課程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學生曾修習電子學(一)、電子學(二)、生醫電子電路實驗(一)、生醫電子電路實驗(二)及醫工實驗(一)等五門課程，始准參加實習甄選。
  - (二)本系學生於選課前一年之缺曠課總堂數需低於40堂。
- 三、實習課程甄選標準：
  - (一)第二點第一款所述之修課成績加總平均後之分數佔甄選總成績之50%。
  - (二)由全系教師依學生在學之禮節、應對進退、遲到早退、出缺席、品格及學習態度佔甄選總成績之50%。
  - (三)參與甄選之學生總成績經排序後，依序以撕榜單方式選定實習機構(單位)。
  - (四)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依序為醫工實驗(一)、生醫電子電路實驗(一)、生醫電子電路實驗(二)、電子學(一)及電子學(二)。
- 四、申請實習課程學生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家長同意書經由系務會議進行初審，並視實習機構(單位)要求接受面試，實習機構(單位)由本系教師統一篩選安排。
- 五、參與實習之學生須參加實習職前講習，且出席率應達80%以上，方取得實習面試或實習之資格。
- 六、參與實習之學生須於實習期間確實填寫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未繳回實習日誌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參與實習之學生應按排定實習機構(單位)前往，不得私自更換，如

擅自更換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已完成實習機構(單位)分發後而無故不至實習單位報到者，得報請學校記過處分。

- 八、參與實習學生應按實習機構(單位)所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
-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假(各類假別)者，應填寫請假申請單，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准離開，並由學生將請假單副本寄回本系登錄。缺實習日數達該實習期間三分之一(含)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病假及事假需補足實習時數，喪假及公假得免補實習時數。
- 十、參與實習之學生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逕行休假者，得予曠實習處分。每曠實習(未請假及請假未准)一天，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累計達七天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學生在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實習機構(單位)有規定者，應恪遵實習機構(單位)規定；實習機構(單位)無規定者，穿著應力求整潔與樸素。
- 十二、參與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損壞公物或據為己有，均應負責照價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
- 十三、學生在實習期間，應以恪遵實習機構(單位)之各項規定。若因行為態度欠佳而經實習機構(單位)停止實習者，或於實習期間自行中斷實習者，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得報請學校記過處分。
- 十四、學生實習期間將由本系排定專任教師前往實習機構(單位)訪視，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實習機構(單位)安排之實習內容，並填寫訪視紀錄表，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繳回本系。
- 十五、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